

后勤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标识牌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 深圳市儿童医院

乙方：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签订《深圳市第二儿童医院标识牌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SEY-SJS-2024809) (以下简称“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乙方的标识牌已陆续到货使用。按开业科室实际使用情况, 在原合同的基础上需增加采购数量, 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标识牌(以下简称“产品”)事宜协商一致,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产品, 产品目录详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七步洗手手法	300*400*5mm	新涛全新料5mm白色亚克力激光切割, 五面烤漆, 理光平板UV图文。	深圳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6	块	60	12360	
2	温馨提示	400*300*5mm	新涛全新料5mm白色亚克力激光切割, 五面烤漆, 理光平板UV图文。	深圳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10	块	88	27280	
3	抢救站位图	1000*150mm	3M背胶爱普生 80680 户外写真机打印图文后裱 3M3645 地板膜	深圳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98	张	12	1176	
4	一米线地贴	1000*150mm	3M背胶爱普生 80680 户外写真机打印图文后裱 3M3645 地板膜	深圳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20	条	12	1440	
5	警示牌	250*165*5mm	新涛全新料5mm白色亚克力激光切割, 五面烤漆, 理光平板UV图文。	深圳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定制产品	215	件	29	6235	
6	地贴引	1000*1000	3M背胶爱普生 80680	深圳	深圳市蓝	260	M ²	81	21060	

	导标识	mm	户外写真机打印图文后裱 3M3645 地板膜		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定制产品					
7	温馨提示贴牌	160*80*3mm	新涛全新料 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倒边抛光处理,理光平板 UV 图文,背贴背胶保护膜。	深圳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90	块	4	760	
8	宣传海报、护士站、宣传栏画面	1000*1000mm	3M 背胶爱普生 80680 户外写真机打印图文后裱 3M 防刮膜	深圳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16	M ²	51	16116	
9	小心台阶	200*100*3mm	新涛全新料 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倒边抛光处理,理光平板 UV 图文,背贴背胶保护膜。	深圳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96	块	6	1176	
10	热、冷牌	65*65*3mm	新涛全新料 3mm 亚克力激光切割、抛光处理,理光平板 UV 图文,背贴背胶保护膜。	深圳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65	块	2	130	
11	可移动信息栏温馨提示	1600*800*80mm	1. 2mm304 不锈钢折弯焊接成型,表面汽车烤漆,图文丝网印刷,5mm 亚克力 A4 插盒。	深圳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69	块	735	50715	
	小计	含税报价							138448	

产品金额包含产品价格、运费、包装、安装、通关费、保险费、税金及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供货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2. 乙方保证对销售的产品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所提供产品必须在有效期/保质期内,。若在有效期/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提供维修及/或退换货。

3. 所有产品,必须先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合格且结算并确认付款资料齐备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结算的货款给乙方。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提供正式发票和双方签字的送货单、结算单等申请付款资料,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相关部门

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协议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因政府有关部门未批复及/或财政拨款未核批到位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付款方式：

①付款条件：国内交货价人民币【 138448 】元（含税），甲方分两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第1期：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和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第一期款给乙方，即【69224】元（人民币陆万玖仟贰佰贰拾肆元），进口设备还须提供报关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

第2期：所有产品按时到甲方指定现场及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并且经甲方最终质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和收货签收证明、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50】%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第二期款给乙方，即【69224】元（人民币陆万玖仟贰佰贰拾肆元）。

②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支票、本票或者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货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6922.4】元（人民币陆仟玖佰贰拾贰元肆角），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全部义务的保证。乙方应全部满足产品按时到货及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在合同期内无任何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产品由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及提供涵盖整机免费保修年限的生产厂商保修承诺函等保修证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及保修证明并且确认后30日内按乙方原缴纳方式无息退还给乙方。如甲方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③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④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⑤如因政府有关部门未批复及/或财政拨款未核批到位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

方违约，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二、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应与本次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和国家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质量标准相一致，符合双方在招标过程中确认的样板（如有）。如前述规定不一致的，应优先符合国家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质量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三、产品规格

1. 交付产品的规格应与中标/成交通知和本协议规定的规格相一致。

2. 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如发生争议按本协议约定或招、投标文件确定。

四、包装

1. 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运输途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坏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对于产品未启封前发生的破损，由乙方负责 100%补偿或更换；启封后发生的破损，分清双方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运输途中的破损，丢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按时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包括紧急调用。

五、交货

1. 一般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后最迟一周内应送货，紧急用产品需 24 小时内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和招标或采购文件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保证将产品按时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做到货、发票，并有责任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做好验收入库工作，核对实物与订单相符、实物与送货单相符，有质量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及时入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产品运抵甲方收货地点且验收入库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入库才视为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转移给甲方。

六、验收

1. 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协议中规定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金额等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甲方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2. 验收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截至出具验收报告之日时可以按本协议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产品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及问题所应承担全面质量责任的解除。此

验收不作为对产品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七、伴随服务

1.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它不合格包装等质量异议产品，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2.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到甲方现场解决。
3. 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和商业贿赂。乙方自愿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最新规定和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及招标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安全有效。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进入甲方医院，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甲方损失及甲方医院患者索赔等）。
2. 乙方承担产品因非甲方人为原因而产生质量问题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损害责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 双方因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质量监管部门做出质量鉴定或经省、市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遵照执行，检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九、双方责任

1. 甲方按产品目录根据临床需要分期分批采购产品，乙方均须按时按质按量保证供货。
2. 甲方须按照协议规定及时结算货款。如因政府有关部门未批复及/或财政拨款未核批到位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必须具有满足所有甲方产品需求的供货能力，对甲方所使用产品以及相关检验设备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不论甲方产品采购规模大小，乙方均须保证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订单或协议为准。
4.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所提供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合格标准且符合本协议规定质量标准，若在正确使用的前提下出现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可对产品做质量鉴定，若确系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愿承担一切后果如下：1) 甲方发生的损失；2) 患者、第三方因此提出的赔偿费用。若产品质量无问题，则乙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协议解除

任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或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等原因解除协议的，本协议自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即时解除。协议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金额等不符合合同、补充协议及招标

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2.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全部产品，或者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及/或乙方未能履行协议中规定的其它义务或者乙方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上述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须承担累计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还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上述赔偿金。

3.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需求承担中标品种相关伴随服务，如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累计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仅终止了部分协议，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协议中未终止的部分。

5. 如乙方存在三次提供不合格产品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取消后续投标资格。

6.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系假冒伪劣产品的，除免费退、换之外，乙方还应按照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二倍进行赔偿，如其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作为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遴选采购管理指南的通知》，在签订及执行本补充协议过程中应同时满足以下二项要求：

(1) 本补充协议中产品目录须符合深圳阳光平台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并且产品目录中均须有深圳阳光平台采购代码，同时乙方在有效期内必须积极响应及同意甲方在阳光平台上发起的议价。

(2) 乙方应能做到诚信履约，及时响应深圳阳光平台医疗机构订单，及时配合甲方做好线上集中结算工作。

如在有效期内甲方发现乙方未能同时符合及满足以上二项要求，无论任何时候甲方都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且将乙方列入医院供应商黑名单，在二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医院的招标采购项目。解除合同通知一经发出立即生效。

8.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并将乙方列入甲方医院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甲方网站及/或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乙方在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医院后续招标采购项目。

十二、其他约定

1. 双方在本补充协议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文件或通知的，投邮次日视为已送达。

2. 本补充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证明，可允许协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发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3.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必须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由双方协商解决。本补充协议如有附件，附件为本协议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其内容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补充协议是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采购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外，采购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双方确认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经由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无论合同文本上是否存在甲方标识、编号、水印、提示等，均不构成甲方格式条款。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选择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协议生效

1.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 本补充协议任何修改均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3.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补充协议有效期【12】个月，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在协议执行期间，政府有相关医用耗材新政策出台，本协议自行终止，乙方对此无异议）。

5. 在遇到国家或上级有关部门（含医保部门、卫健委等）进行政策性调整或政府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含医保部门、卫健委等）对合同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集中采购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乙方同意本合同自行终止。

6. 在本补充协议期内，当国家及/或上级有关部门（含医保部门等）对包括本补充协议供应产品在内的一些产品进行价格变动或集中采购时，甲方可根据国家及/或上级有关部门（含医保部门等）的相关文件或通知要求，直接对产品进行价格调整，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双方按新价格执行。

7. 在本补充协议期内，如乙方失去原取得的本协议项下产品经销授权或丧失合法的供货资格，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提前终止本补充协议，乙方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儿童医院

乙方（盖章）： 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7019 号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供货及质量承诺函

供货及质量承诺函

致：深圳市儿童医院

贵院与我司签订壹份补充协议，按医院实际需求分期分批购销产品，现我司对上述产品供货、质量等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供货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生产厂家、金额等与贵院需求一致，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最新有效合格标准及合同约定，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报关单(进口产品)、检验报告书等，杜绝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剩余有效期应占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否则，贵院有权拒绝收货。

二、我司收到贵院需求通知或订单后保证在一周内供货（特殊情况 4 小时内供货），如无正当理由延迟供货，贵院有权立即单方面撤销需求通知或订单，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我司责任自负。

三、我司保证将产品按贵院要求的时间运抵指定地点，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包装，对因运输破损等原因无法使用的产品无条件予以退换。

四、贵院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使用过程中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后果或医疗损害责任，由我司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贵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有权向我司追偿。

五、我司负责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免费售后服务、质量“三包”等责任。

六、保证贵院采购的产品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相关合法权益等的指控或投诉。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投诉，我司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赔偿贵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我司保证不以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任何形式为贵院或工作人员提供利益。

上述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我司保证全面履行本承诺，切实履行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合格产品之责任。若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货款 5 倍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蓝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